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盈利預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盈利預告公告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陳述(「**陳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介乎於人民幣4.4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相當於約5.0億港元至5.7億港元).....」

盈利預告公告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文件」，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預先提交予執行人員作審閱而發佈。本公司謹此補充，盈利預告公告之陳述被視為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故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按照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報告(「**盈利估計函件**」)。經考慮(i)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盈利估計函件，於盈利預告公告載入盈利估計函件有實際困難；以及(ii)根據上市規

\* 僅供識別。

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之及時披露規定，盈利預告公告並無遵守收購守則，而盈利估計函件當時並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編製，且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標準。

由於無心之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應用指引2》所需載列於盈利預告公告的資料，並未載入盈利預告公告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盈利估計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編製，已提交執行人員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此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列的結論及推薦建議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變動。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涵義於本公告載入其函件及於本公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該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附錄一—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盈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  
(郵政號碼：200080)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披露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預期溢利(「**盈利估計**」)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吾等留意到盈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估計詳情載列於該公告中。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盈利估計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盈利估計之函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附錄二，當中表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按照該公告所載列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一致的基準呈列。盈利估計的編製由董事會全權負責並由董事會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盈利估計，且由董事全權負責並經合理審慎考慮編製。

此致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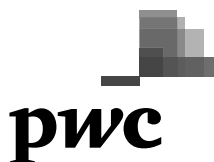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事總經理  
**黎家柱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致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

2019年7月23日

敬啟者：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盈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估計(「**盈利估計**」)。該盈利估計的編制目的是使公司董事能夠于2019年7月18日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2019年7月23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澄清公告(以下合稱「**盈利預告公告**」)刊發如下說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介乎於人民幣4.4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相當於約5.0億港元至5.7億港元).....」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估計負上全責。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盈利預告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指在適用情況下)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